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7號

原告 彌陀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0,3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